

广西医科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位类别：法学硕士

学科代码与名称：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制定培养方案的二级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一、学科概况

广西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办学历史悠久。1955 年学校成立的马列主义教研组，2017 年 1 月，正式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2021 年获批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点，下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三个二级学科。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98 人，其中专任教师 85 人，兼职教师 13 人。专任教师中，有正高职称 10 人，副高职称 19 人，高级职称数占比 34.1%；有博士学位 21 人。学院教师中有国家社科基金评审专家 1 人、自治区党委讲师团特聘教授（专家）1 人、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能手 2 人、国际儒学联合会会员 1 人。此外，广西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指委委员、广西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咨询委员会委员、广西伦理学会副会长、广西高校思政教育杰出人才领军人物与卓越人才各 1 人，广西高校思政教育杰出人才骨干教师 6 人，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 1 人。近 5 年来，学院教师共获课题 94 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 2 项，省部级课题 20 项；发表论文近 170 多篇，其中中文核心 72 篇；同时还出版论著、教材等一批，先后获自治区社科优秀成果奖等系列重要奖项。学院持续十多年发布广西唯一的《广西人文医学发展报告蓝皮书》8 本。学院组织团队参与教育部《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百年史话》的《中国医疗队精神》研究编撰工作，获教育部社科中心高度肯定。学院“德医交融”思政课教学成果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一批教师先后获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全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彩一课”一等奖等系列奖项。

二、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较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素养，能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研究当代现实问题。

2. 掌握本一级学科以及相应的二级学科和研究方向的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追踪最新理论发展前沿，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教学工作的能力，能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及计算机的能力。

3. 毕业后能够在高等院校、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宣传工作，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管理工作。

三、主要研究方向

序号	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代码名称	研究方向英文名称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生命伦理研究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 and Life ethics
		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研究	Research on Marxist theo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研究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 and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of China
2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Xi Jinping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思想史研究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sinicization of Marxism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健康中国研究	Sinicization of Marxism and Healthy China initiative
3	思想政治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deological Political Education

	育	思想政治教育与健康教育研究	Ideological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 education
		思想政治教育与社会核心价值观研究	Ideological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Core socialist values

四、学习年限、时间安排及考核要求

1. 学习年限

学术型硕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5年。

2. 培养时间安排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原则上第一学期为课程学习时间，采取集中授课的模式；硕士生应至少有二分之一左右的时间完成学位论文，教学实践时间不少于3个月。

3. 考核要求

（1）课程学习考核：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达70分以上（含70分）为合格；非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达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

（2）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时间安排在第四学期，考核方式由二级学院部署，二级学科组织，按二级学科专业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内容包括课程学习及成绩考核、思想品德考核、教学实践考核、开题报告完成情况、课题进展汇报、学术情况考核等，考核结果作为调整研究生的奖学金和助学金等级的依据。

（3）教学实践考核：时间安排在研究生完成教学实践后，由研究生参加教学实践的所在教研室组成研究生教学能力考核小组，根据学生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语言表达、教学手段、教学态度与仪表、教学改革与创新、教学效果七个方面进行考核，总分70分为合格。

（4）毕业考核：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第五学期末，必须参加由学科出题、二级学院组织的专业课和专业外语毕业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聚焦家国情怀、时代担当、专业精神、三观塑造，利用各门课程所蕴含的“思政元素”，发挥课程所承载的育人功能，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研究生课程设置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选修课三个部分内容，至少应修满27学分。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的学习时间不超过一个学年（主要课程安排在第一学年的上半年）。学习时间采取集中授课的模式。

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公共学位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必修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英语	4	
专业学位课	科研方法课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专题	2	必修
		科研伦理	1	
		论文写作	1	
	专业基础课	详见二级学科培养方案	8	必修
	专业核心课	详见二级学科培养方案	2	必修
	专业方向课	详见二级学科培养方案		任选
	实践课/实	详见二级学科培养方案	2	必修

	验课		
选修课	详见二级学科培养方案	2	任选

课程说明:

1. 除公共学位课外, 以上每组的课程门数不作限定, 但课程总学分合计不低于最低学分要求。我校课程学时与学分的换算关系: 16 学时为 1 学分。

2. 研究生入学前已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合格分数线, 可以申请免修公共学位课《英语》, 成绩按“80”分计。

3.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至少应修满 27 个课程总学分, 其中包括: 公共学位课, 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三大类。其中公共学位课由研究生院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统一安排, 共 7 个学分; 专业学位课由各学科专业组成的专家组统一选定, 具体分为五大课程组合模块: 科研方法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方向课、实践课。

4. 学术讲座: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相应的学术讲座并获得学分, 此学分为必修学分, 不少于 3 学分。学术讲座学分单列, 不纳入课程学分中。具体要求及计分标准见《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术讲座学分管理规定》。

5. 辅修课程要求: 跨专业考入的硕士研究生, 要求入学后补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哲学概论》两门本学科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并考核合格。

六、教学活动、社会实践

研究生参加不少于 3 个月辅助教学工作, 内容主要为实习带教, 主要参加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带教、本科生及本科以下层次的实习课带教、课后辅导、监考、改卷等教学工作

根据社会形势的新变化, 要求在读研究生能按照科学研究以及论文工作的需要, 可外出进行社会、科研实践与论文调研。事前要拟出提纲, 事后必须认真撰写调查报告, 并作为论文开题报告准备工作的一部分, 交指导教师审阅。不另计学分。

七、学位论文工作

(一) 总体要求

学位论文是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 培养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 是学位质量不可缺少的培养环节, 应保证至少一年时间撰写学位论文。

研究生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做好选题工作。选题注重体现本学科的先进性和前沿性, 力求与国家、省的重大研究项目挂钩, 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研究项目接轨。

学位论文必须独立完成, 要体现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 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二)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在第二学期末举行学位论文开题活动。在开题之前, 硕士研究生要在导师的指导下, 做好选题工作, 撰写好开题报告。选题注重体现本学科的先进性和前沿性, 力求与国家、自治区的重大研究项目挂钩, 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研究项目接轨。开题后, 硕士研究生要及时完成《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登记表》, 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三) 学位论文进展汇报

硕士研究生在第四学期中进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中期检查采取导师组集体审核的方式进行, 硕士研究生要向导师组书面汇报学位论文的进展情况, 包括研究资料的收集与处理情况、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已经写好的学位论文内容、存在的问题与解决问题的策略等。在书面汇报时, 硕士研究生要同时提供各种支撑材料, 如已经完成了调查工作的调查问卷、观察与调查记录、文献材料与研读笔记等。

(四)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的预答辩、预评阅/同行评议、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时间安排在第六学期进行。在正式答辩前, 学位论文首先需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合格后方可申请进行。预答辩、预评阅及正式评阅、答辩等工作具体要求请见《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及答辩工作相关规定》。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一）毕业条件

1. 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学分，成绩合格。
2. 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阶段考核，成绩合格。
3. 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二）学位授予条件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学期间达到毕业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达到学术成果、外语水平条件者，可授予相应学位。学位授予条件与学位授予工作请详见《广西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

九、培养方式及方法

实行研究生处（院）、二级学院、教研室、导师四级管理制度。

1. 导师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要对研究生全面负责，包括思想道德、专业理论及技能、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等。导师至少每个月要对自己的研究生进行一次指导，指导内容包括检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研究记录，检查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情况，并对当前的工作提出书面指导意见。必须每月按时登录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并有电子签名，管理部门定期打印记录存档。学生、导师未按时、按要求完成工作记录的登记和审核，各二级学院应给予相应的处理。研究生每月至少一次向导师汇报学习情况。研究生需根据《广西医科大学学位论文研究记录册》内容要求在科研实践时认真在该《学位论文研究记录册》中填写工作记录。同时，研究生也需要在“个人学生管理系统→科研课题→实验记录”界面中填写好“实验记录”。每月由导师及校内各级管理部门在“导师管理系统”、“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管理系统”中的相应部位审核一次并需有电子签章。研究生擅自更改研究计划、未按时完成科研计划、未能按时按量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学位论文研究记录册》及网上个人学生管理系统中的“实验记录”，都将被视为未完成科研实践工作，各级研究生管理部门均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执行相应的惩处条例，如与学生的考核、评优和补贴发放挂钩等等。其他所有培养过程中的记录如开题报告、教学实践等也必须及时登录管理系统进行记录。

2. 教研室

教研室是研究生培养的主要责任单位，是研究生导师管理的直接负责单位，指定专人（秘书）负责具体管理教室内导师和研究生的工作。在教研室领导下，导师负责制与学科集体培养相结合，组成以导师为组长的研究生指导小组，充分发挥指导教师、指导小组及学生的积极性，以灵活多样的培养方式来培养研究生。主要采取导师负责与研究生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指导，不断加强对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思维的培养，以适应新形势下对人才的需求。

3. 二级学院

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制定本学院范围内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规划方案和措施，配合研究生院对全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协调和管理本学院下属各教研室及科室有关研究生教育教学的各项工作。组织、制定、实施、本学院所属各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检查、督导、反馈实施情况如：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课题进展汇报、中期考核、毕业考核、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等。组织所承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负责落实所承担的研究生教学任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各项内容进行填报和检查。

4. 研究生院

负责执行学校对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所制定的方针、政策、规定，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和目标、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以及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社会需要，组织制定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目标、规划、方案和措施；与时俱进的不断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参与有关学校发展问题的决策；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对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宏观管理；制定研究生培养工作一系列管理规定；指导和监督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督导研究生教育教学各培养环节工作的实施，并予以奖惩；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学校及学位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汇报研究生教育教学情况。

十、文献阅读主要书目和期刊书目

详见各二级学科培养方案中的“文献阅读主要书目和期刊目录部分”

十一、参与制定专家

秦桂秀、陈飞、陈会方、欧阳辉纯、杨海秀、汤志华（校外）、曾令辉（校外）、陈媛（校外）、徐秦法（校外）

十二、参与审核专家

秦桂秀、陈飞、陈会方、欧阳辉纯、杨海秀、汤志华（校外）、曾令辉（校外）、陈媛（校外）、徐秦法（校外）

广西医科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位类别：法学硕士

二级学科代码与名称：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制定培养方案的二级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一、学科概况

广西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办学历史悠久。1955 年学校成立的马列主义教研组，2017 年 1 月，正式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2021 年获批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点，下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三个二级学科。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98 人，其中专职教师 85 人，兼职教师 13 人。专职教师中，有正高职称 10 人，副高职称 19 人，高级职称数占比 34.1%；有博士学位 21 人。学院教师中有国家社科基经评审专家 1 人、自治区党委讲师团特聘教授（专家）1 人、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能手 2 人、国际儒学联合会会员 1 人。此外，广西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指委委员、广西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咨询委员会委员、广西伦理学会副会长、广西高校思政教育杰出人才领军人物与卓越人才各 1 人，广西高校思政教育杰出人才骨干教师 6 人，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 1 人。近 5 年来，学院教师共获课题 94 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 2 项，省部级课题 20 项；发表论文 170 多篇，其中中文核心 72 篇；同时还出版论著、教材等一批，先后获自治区社科优秀成果奖等系列重要奖项。学院持续十多年发布广西唯一的《广西人文医学发展报告蓝皮书》8 本。学院组织团队参与教育部《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百年史话》的《中国

医疗队精神》研究编撰工作，获教育部社科中心高度肯定。学院“德医交融”思政课教学成果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一批教师先后获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全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彩一课”一等奖等系列奖项。

二、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较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素养，能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研究当代现实问题。

2. 掌握本一级学科以及相应的二级学科和研究方向的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追踪最新理论发展前沿，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教学工作的能力，能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及计算机的能力。

3. 毕业后能够在高等院校、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宣传工作，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管理工作。

三、主要研究方向

序号	研究方向代码名称	研究方向英文名称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生命伦理研究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 and Life ethics
2	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研究	Research on Marxist theo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研究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 and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of China

四、学习年限、时间安排及考核要求

1. 学习年限

学术型硕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5年。

2. 培养时间安排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原则上第一学期为课程学习时间，采取集中授课的模式；硕士生应至少有二分之一左右的时间完成学位论文，教学实践时间不少于3个月。

3. 考核要求

（1）课程学习考核：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达70分以上（含70分）为合格；非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达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

（2）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时间安排在第四学期，考核方式由二级学院部署，二级学科组织，按二级学科专业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内容包括课程学习及成绩考核、思想品德考核、教学实践考核、开题报告完成情况、课题进展汇报、学术情况考核等，考核结果作为调整研究生的奖学金和助学金等级的依据。

（3）教学实践考核：时间安排在研究生完成教学实践后，由研究生参加教学实践的所在教研室组成研究生教学能力考核小组，根据学生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语言表达、教学手段、教学态度与仪表、教学改革与创新、教学效果七个方面进行考核，总分70分为合格。

（4）毕业考核：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第五学期末，必须参加由学科出题、二级学院组织的专业课和专业外语毕业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聚焦家国情怀、时代担当、专业精神、三观塑造，利用各门课程所蕴含的“思政元素”，发挥课程所承载的育人功能，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研究生课程设置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选修课三个部分内容，至少应修满27学分。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的学习时间不超过一个学年（主要课程安排在第一学年的上半年）。学习时间采取集中授课的模式。

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备注
公共学位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6	2	必修，7学分

专业 学位 课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英语	64	4	
	科研方法课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专题	36	2	必修，4 学分
		科研伦理	16	1	
		论文写作	16	1	
	专业基础课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	32	2	必修，至少 8 学分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专题研究	32	2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专题研究	16	1	
		马克思主义生命伦理研究	32	2	
		中国伦理思想史专题研究	32	2	
		中国哲学专题研究	16	1	
	专业核心课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题研究	32	2	必修，2 学分
	专业方向课	马克思主义理论前沿问题研究	16	1	必修，1 学分
	实践课/实验课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学实践	48	3	至少达到 48 学时数，并填写实践活动登记表
	选修课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专题研究	16	1	至少修 2 分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16	1	
		当代资本主义研究	16	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文献研读	16	1	
		社会主义思想史	16	1	
		比较思想政治教育	16	1	
		中国医疗队精神与抗疫精神研究	16	1	
		中共党史专题研究	16	1	
		其他课程详见当年选课目录			

课程说明：

1. 除公共学位课外，以上每组的课程门数不作限定，但课程总学分合计不低于最低学分要求。课程学时与学分的换算关系：16 学时为 1 学分。

2. 研究生入学前已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合格分数线，可以申请免修公共学位课《英语》，成绩按“80”分计。

3.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至少应修满 27 个课程总学分，其中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三大类。其中公共学位课由研究生院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统一安排，共 7 个学分；专业学位课由各学科专业组成的专家组统一选定，具体分为五大课程组合模块：科研方法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方向课、实践课。

4. 学术讲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相应的学术讲座并获得学分，此学分为必修学分，不少于 3 学分。学术讲座学分单列，不纳入课程学分中。具体要求及计分标准见《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术讲座学分管理规定》。

5. 辅修课程要求：跨专业考入的硕士研究生，要求入学后补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哲学概论》两门本学科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并考核合格。

六、教学活动、社会实践

研究生参加不少于 3 个月辅助教学工作，内容主要为实习带教，主要参加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带教、本科生及本科以下层次的实习课带教、课后辅导、监考、改卷等教学工作。

根据社会形势的新变化，要求在读研究生能按照科学研究以及论文工作的需要，可外出进行社会、科研实践与论文调研。事前要拟出提纲，事后必须认真撰写调查报告，并作为论文开题报告准备工作的一部分，交指导教师审阅。不另计学分。

七、学位论文工作

（一）总体要求

学位论文是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培养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是学位质量不可缺少的培养环节，应保证至少一年时间撰写学位论文。

研究生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做好选题工作。选题注重体现本学科的先进性和前沿性，力求与国家、省的重大研究项目挂钩，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研究项目接轨。

学位论文必须独立完成，要体现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二）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在第二学期末举行学位论文开题活动。在开题之前，硕士研究生要在导师的指导下，做好选题工作，撰写好开题报告。选题注重体现本学科的先进性和前沿性，力求与国家、自治区的重大研究项目挂钩，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研究项目接轨。开题后，硕士研究生要及时完成《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登记表》，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学位论文进展汇报

硕士研究生在第四学期中进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中期检查采取导师组集体审核的方式进行，硕士研究生要向导师组书面汇报学位论文的进展情况，包括研究资料的收集与处理情况、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已经写好的学位论文内容、存在的问题与解决问题的策略等。在书面汇报时，硕士研究生要同时提供各种支撑材料，如已经完成了调查工作的调查问卷、观察与调查记录、文献材料与研读笔记等。

（四）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的预答辩、预评阅/同行评议、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时间安排在第六学期进行。在正式答辩前，学位论文首先需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合格后方可申请进行。预答辩、预评阅及正式评阅、答辩等工作具体要求请见《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及答辩工作相关规定》。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一）毕业条件

1. 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学分，成绩合格。
2. 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阶段考核，成绩合格。
3. 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二）学位授予条件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学期间达到毕业要求，并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同时达到学术成果、外语水平条件者，可授予相应学位。学位授予条件与学位授予工作请详见《广西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

九、培养方式及方法

实行研究生处（院）、二级学院、教研室、导师四级管理制度。

1. 导师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要对研究生全面负责，包括思想道德、专业理论及技能、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等。导师至少每个月要对自己的研究生进行一次指导，指导内容包括检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研究记录，检查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情况，并对当前的工作提出书面指导意见。必须每月按时登录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并有电子签名，管理部门定期打印记录存档。学生、导师未按时、按要求完成工作记录的登记和审核，各二级学院应给予相应的处理。研究生每月至少一次向导师汇报学习情况。研究生需根据《广西医科大学学位论文研究记录册》内容要求在科研实践时认真在该《学位论文研究记录册》中填写工作记录。同时，研究生也需要在“个人学生管理系统→科研课题→实验记录”界面中填写好“实验记录”。每月由导师及校内各级管理部门在“导师管理系统”、“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管理系统”中的相应部位审核一次并需有电子签章。研究生擅自更改研究计划、未按时完成科研计划、未能按时按量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学位论文研究记录册》及网上个人学生管理系统中的“实验记录”，都将被视为未完成科研实践工作，各级研究生管理部门均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执行相应的惩处条例，如与学生的考核、评优和补贴发放挂钩等等。其他所有培养过程中的记录如开题报告、教学实践等也必须及时登录管理系统进行记录。

2. 教研室

教研室是研究生培养的主要责任单位，是研究生导师管理的直接负责单位，指定专人（秘书）负责具体管理教室内导师和研究生的工作。在教研室领导下，导师负责制与学科集体培养相结合，组成以导师为组长的研究生指导小组，充分发挥指导教师、指导小组及学生的积极性，以灵活多样的培养方式来培养研究生。主要采取导师负责与研究生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指导，不断加强对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思维的培养，以适应新形势下对人才的需求。

3. 二级学院

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制定本学院范围内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规划方案和措施，配合研究生院对全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协调和管理本学院下属各教研室及科室有关研究生教育教学的各项工作。组织、制定、实施、本学院所属各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检查、督导、反馈实施情况如：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课题进展汇报、中期考核、毕业考核、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等。组织所承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负责落实所承担的研究生教学任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各项内容进行填报和检查。

4. 研究生院

负责执行学校对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所制定的方针、政策、规定，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和目标、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以及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社会需要，组织制定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目标、规划、方案和措施；并与时俱进的不断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参与有关学校发展问题的决策；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对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宏观管理；制定研究生培养工作一系列管理规定；指导和监督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督导研究生教育教学各培养环节工作的实施，并予以奖惩；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学校及学位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汇报研究生教育教学情况。

十、文献阅读主要书目和期刊书目

（一）主要书目

	书目	主编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4 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2	《列宁选集》（1—4 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3	《毛泽东选集》（1—4 卷）		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4	《邓小平文选》（1—3 卷）		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5	《江泽民文选》（1—3 卷）		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6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中央宣传部	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2019 年
7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1-4 卷）			2014-2022 年
8	《资本论》（1-3）	马克思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9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讲座》	龚育之等	学习出版社	2002 年
10	《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郭德宏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1 年
11	《唯物史观通论》	教育部社政司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12	《政治观教育通论》	教育部社政司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13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研究》	郑永廷等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14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发展研究》	郑永廷等	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15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	王霁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16	《现代化新论》	罗荣渠	北京大学	1993 年
17	《现代化理论与历史经验的再探讨》	塞缪尔·亨廷顿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3 年
18	《历史·价值·人权》	徐俊忠, 钟明华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	2000 年

		等	社	
19	《人的现代化理论与实践》	郑永廷	人民出版社	2004 年
20	《单向度的人》	[美]赫伯特·马尔库塞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6 年
21	《现代道德教育论》	李萍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22	《西方伦理思想史》上下册	罗国杰、宋希仁	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5 年
23	《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史》	朱贻庭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年
24	《比较思想政治教育学》	教育部社政司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25	《冲突与整合》	戚万学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5 年
26	《教育哲学通论》	黄济	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27	《民主主义与教育》	约翰·杜威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28	《社会调查研究方法》	宋林正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
29	《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修订本)	高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30	《社会主义：20 世纪回顾与前瞻》			
31	《大哲学家》	[德]雅斯贝尔斯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
32	《中国哲学通史》	郭齐勇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21 年
33	《中国思想史》	葛兆光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34	《中国儒学史》	汤一介 李中华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二) 重要学术期刊

	期刊书目	主办单位
1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中共中央编译局
2	《马克思主义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所
3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上海高教所
4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中共中央编译局
5	《高校理论战线》	教育部社科中心
6	《教学与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
7	《国外理论动态》	中共中央编译局
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北京市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
9	《毛泽东思想研究》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10	《哲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11	《哲学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12	《道德与文明》	天津教育研究所
13	《伦理学研究》	湖南师范大学
14	《世界哲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15	《中国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
16	《新华文摘》	人民出版社
17	《求是》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18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国国际共运史学会
19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	山东大学当代社会主义研究所

20	人大复印资料《哲学原理》	中国人民大学
21	人大复印资料《科学技术哲学》	中国人民大学
22	人大复印资料《中国共产党》	中国人民大学
23	人大复印资料《毛泽东思想》	中国人民大学
24	人大复印资料《邓小平理论概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中国人民大学
25	人大复印资料《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

十一、参与制定专家

秦桂秀、陈飞、陈会方、欧阳辉纯、杨海秀、汤志华（校外）、曾令辉（校外）、陈媛（校外）、徐秦法（校外）

十二、参与审核专家

秦桂秀、陈飞、陈会方、欧阳辉纯、杨海秀、汤志华（校外）、曾令辉（校外）、陈媛（校外）、徐秦法（校外）

广西医科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位类别：法学硕士

二级学科代码与名称：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制定培养方案的二级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一、学科概况

广西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办学历史悠久。1955 年学校成立的马列主义教研组，2017 年 1 月，正式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2021 年获批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点，下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三个二级学科。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98 人，其中专任教师 85 人，兼职教师 13 人。专任教师中，有正高职称 10 人，副高职称 19 人，高级职称数占比 34.1%；有博士学位 21 人。学院教师中有国家社科基经评审专家 1 人、自治区党委讲师团特聘教授（专家）1 人、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能手 2 人、国际儒学联合会会员 1 人。此外，广西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指委委员、广西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咨询委员会委员、广西伦理学会副会长、广西高校思政教育杰出人才领军人物与卓越人才各 1 人，广西高校思政教育杰出人才骨干教师 6 人，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 1 人。近 5 年来，学院教师共获课题 94 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 2 项，省部级课题 20 项；发表论文 170 多篇，其中中文核心 72 篇；同时还出版论著、教材等一批，先后获自治区社科优秀成果奖等系列重要奖项。学院持续十多年发布广西唯一的《广西人文医学发展报告蓝皮书》8 本。学院组织团队参与教育部《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百年史话》的《中国医疗队精神》研究编撰工作，获教育部社科中心高度肯定。学院“德医交融”思政课教学成果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一批教师先后获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全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彩一课”一等奖等系列奖项。

二、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较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素养，能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研究当代现实问题。

2. 掌握本一级学科以及相应的二级学科和研究方向的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追踪最新理论发展前沿，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教学工作的能力，能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及计算机的能力。

3. 毕业后能够在高等院校、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宣传工作，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管理工作。

三、学科专业主要研究方向

序号	研究方向代码名称	研究方向英文名称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Xi Jinping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2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思想史研究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sinicization of Marxism
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健康中国研究	Sinicization of Marxism and Healthy China initiative

四、学习年限、时间安排及考核要求

1. 学习年限

学术型硕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 5 年。

2. 培养时间安排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原则上第一学期为课程学习时间，采取集中授课的模式；硕士生应至少有二分之一左右的时间完成学位论文，教学实践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3. 考核要求

(1) 课程学习考核：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达 70 分以上（含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达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

(2) 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时间安排在第四学期，考核方式由二级学院部署，二级学科组织，按二级学科专业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内容包括课程学习及成绩考核、思想品德考核、教学实践考核、开题报告完成情况、课题进展汇报、学术情况考核等，考核结果作为调整研究生的奖学金和助学金等级的依据。

(3) 教学实践考核：时间安排在研究生完成教学实践后，由研究生参加教学实践的所在教研室组成研究生教学能力考核小组，根据学生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语言表达、教学手段、教学态度与仪表、教学改革与创新、教学效果七个方面进行考核，总分 70 分为合格。

(4) 毕业考核：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第五学期末，必须参加由学科出题、二级学院组织的专业课和专业外语毕业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聚焦家国情怀、时代担当、专业精神、三观塑造，利用各门课程所蕴含的“思政元素”，发挥课程所承载的育人功能，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备注
公共学位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必修, 7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英语	64	4	
专业学位课	科研方法课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专题	36	2	必修, 4 学分
		科研伦理	16	1	
		论文写作	16	1	
	专业基础课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专题研究	32	2	必修, 8 学分
		中国伦理思想史专题研究	32	2	
		马克思主义理论前沿问题研究	32	2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专题研究	32	2	
	实践课/实验课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教学实践	48	3	必修, 3 学分
	专业核心课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32	2	必修, 2 学分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	32	2	
	专业方向课	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专题研究	16	1	必修
选修课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16	1	至少修 2 学分
		当代资本主义研究	16	1	
		当代中国问题研究	16	1	
		中国医疗队精神与抗疫精神研究	16	1	
		中共党史专题研究	16	1	
		其他课程详见当年选课目录			

课程说明：

1. 除公共学位课外，以上每组的课程门数不作限定，但课程总学分合计不低于最低学分要求。课程学时与学分的换算关系：16 学时为 1 学分。

2. 研究生入学前已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合格分数线，可以申请免修公共学位课《英语》，成绩按“80”分计。

3.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至少应修满 27 个课程总学分，其中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三大类。其中公共学位课由研究生院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统一安排，共 7 个学分；

专业学位课由各学科专业组成的专家组统一选定,具体分为五大课程组合模块:科研方法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方向课、实践课。

4. 学术讲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相应的学术讲座并获得学分,此学分为必修学分,不少于3学分。学术讲座学分单列,不纳入课程学分中。具体要求及计分标准见《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术讲座学分管理规定》。

5. 辅修课程要求:跨专业考入的硕士研究生,要求入学后至少补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哲学概论》两门本学科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并考核合格。

六、教学活动、社会实践

研究生参加不少于3个月辅助教学工作,内容主要为实习带教,主要参加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带教、本科生及本科以下层次的实习课带教、课后辅导、监考、改卷等教学工作。

根据社会形势的新变化,要求在读研究生能按照科学研究以及论文工作的需要,可外出进行社会、科研实践与论文调研。事前要拟出提纲,事后必须认真撰写调查报告,并作为论文开题报告准备工作的一部分,交指导教师审阅。

七、学位论文工作

(一) 总体要求

学位论文是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培养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是学位质量不可缺少的培养环节,应保证至少一年时间撰写学位论文。

研究生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做好选题工作。选题注重体现本学科的先进性和前沿性,力求与国家、省的重大研究项目挂钩,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研究项目接轨。

学位论文必须独立完成,要体现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二)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在第二学期末举行学位论文开题活动。在开题之前,硕士研究生要在导师的指导下,做好选题工作,撰写好开题报告。选题注重体现本学科的先进性和前沿性,力求与国家、自治区的重大研究项目挂钩,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研究项目接轨。开题后,硕士研究生要及时完成《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登记表》,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 学位论文进展汇报

硕士研究生在第四学期中进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中期检查采取导师组集体审核的方式进行,硕士研究生要向导师组书面汇报学位论文的进展情况,包括研究资料的收集与处理情况、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已经写好的学位论文内容、存在的问题与解决问题的策略等。在书面汇报时,硕士研究生要同时提供各种支撑材料,如已经完成了调查工作的调查问卷、观察与调查记录、文献材料与研读笔记等。

(四)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的预答辩、预评阅/同行评议、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时间安排在第六学期进行。在正式答辩前,学位论文首先需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合格后方可申请进行。预答辩、预评阅及正式评阅、答辩等工作具体要求请见《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及答辩工作相关规定》。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一) 毕业条件

1. 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学分,成绩合格。
2. 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阶段考核,成绩合格。
3. 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二) 学位授予条件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学期间达到毕业要求,并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同时达到学术成果、外语水平条件者,可授予相应学位。学位授予条件与学位授予工作请详见《广西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

九、培养方式及方法

实行研究生处(院)、二级学院、教研室、导师四级管理制度。

1. 导师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要对研究生全面负责，包括思想道德、专业理论及技能、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等。导师至少每个月要对自己的研究生进行一次指导，指导内容包括检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研究记录，检查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情况，并对当前的工作提出书面指导意见。必须每月按时登录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并有电子签名，管理部门定期打印记录存档。学生、导师未按时、按要求完成工作记录的登记和审核，各二级学院应给予相应的处理。研究生每月至少一次向导师汇报学习情况。研究生需根据《广西医科大学学位论文研究记录册》内容要求在科研实践时认真在该《学位论文研究记录册》中填写工作记录。同时，研究生也需要在“个人学生管理系统→科研课题→实验记录”界面中填写好“实验记录”。每月由导师及校内各级管理部门在“导师管理系统”、“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管理系统”中的相应部位审核一次并需有电子签章。研究生擅自更改研究计划、未按时完成科研计划、未能按时按量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学位论文研究记录册》及网上个人学生管理系统中的“实验记录”，都将被视为未完成科研实践工作，各级研究生管理部门均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执行相应的惩处条例，如与学生的考核、评优和补贴发放挂钩等等。其他所有培养过程中的记录如开题报告、教学实践等也必须及时登录管理系统进行记录。

2. 教研室

教研室是研究生培养的主要责任单位，是研究生导师管理的直接负责单位，指定专人（秘书）负责具体管理教室内导师和研究生的工作。在教研室领导下，导师负责制与学科集体培养相结合，组成以导师为组长的研究生指导小组，充分发挥指导教师、指导小组及学生的积极性，以灵活多样的培养方式来培养研究生。主要采取导师负责与研究生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指导，不断加强对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思维的培养，以适应新形势下对人才的需求。

3. 二级学院

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制定本学院范围内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规划方案和措施，配合研究生院对全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协调和管理本学院下属各教研室及科室有关研究生教育教学的各项工作。组织、制定、实施、本学院所属各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检查、督导、反馈实施情况如：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课题进展汇报、中期考核、毕业考核、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等。组织所承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负责落实所承担的研究生教学任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各项内容进行填报和检查。

4. 研究生院

负责执行学校对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所制定的方针、政策、规定，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和目标、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以及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社会需要，组织制定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目标、规划、方案和措施；与时俱进的不断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参与有关学校发展问题的决策；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对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宏观管理；制定研究生培养工作一系列管理规定；指导和监督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督导研究生教育教学各培养环节工作的实施，并予以奖惩；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学校及学位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汇报研究生教育教学情况。

十、参考文献主要书目和期刊书目

（一）主要书目

	书目	主编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4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2	《列宁选集》（1—4 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3	《毛泽东选集》（1—4 卷）		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4	《邓小平文选》（1—3 卷）		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5	《江泽民文选》（1—3 卷）		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6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中央宣传部	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2019 年
7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1-4 卷）		外文出版社	2014-2022 年

8	《资本论》（1-3）	马克思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9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讲座》	龚育之等	学习出版社	2002 年
10	《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郭德宏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1 年
11	《唯物史观通论》	教育部社政司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12	《政治观教育通论》	教育部社政司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13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研究》	郑永廷等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14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发展研究》	郑永廷等	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15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	王霁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16	《现代化新论》	罗荣渠	北京大学	1993 年
17	《现代化理论与历史经验的再探讨》	塞缪尔·亨廷顿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3 年
18	《历史·价值·人权》	徐俊忠, 钟明华等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19	《人的现代化理论与实践》	郑永廷	人民出版社	2004 年
20	《单向度的人》	[美]赫伯特·马尔库塞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6 年
21	《现代道德教育论》	李萍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22	《西方伦理思想史》上下册	罗国杰、宋希仁	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5 年
23	《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史》（第五版）	朱贻庭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1 年
24	《比较思想政治教育学》	教育部社政司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25	《冲突与整合》	戚万学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5 年
26	《教育哲学通论》	黄济	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27	《民主主义与教育》	约翰·杜威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28	《社会调查研究方法》	宋林正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
29	《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修订本）	高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30	《大哲学家》	[德] 雅斯贝尔斯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

（二）重要学术期刊

	期刊书目	主办单位
1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中共中央编译局
2	《马克思主义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所
3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上海高教所
4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中共中央编译局
5	《高校理论战线》	教育部社科中心
6	《教学与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
7	《国外理论动态》	中共中央编译局
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北京市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
9	《毛泽东思想研究》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10	《哲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11	《哲学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12	《道德与文明》	天津教育研究所

13	《世界哲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14	《中国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
15	《新华文摘》	人民出版社
16	《求是》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17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国国际共运史学会
18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	山东大学当代社会主义研究所
10	人大复印资料《哲学原理》	中国人民大学

十一、参与制定专家

秦桂秀、陈飞、陈会方、欧阳辉纯、杨海秀、汤志华（校外）、曾令辉（校外）、陈媛（校外）、徐秦法（校外）

十二、参与审核专家

秦桂秀、陈飞、陈会方、欧阳辉纯、杨海秀、汤志华（校外）、曾令辉（校外）、陈媛（校外）、徐秦法（校外）

广西医科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位类别：法学硕士

二级学科代码与名称：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制定培养方案的二级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一、学科概况

广西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办学历史悠久。1955 年学校成立的马列主义教研组，2017 年 1 月，正式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2021 年获批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点，下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三个二级学科。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98 人，其中专任教师 85 人，兼职教师 13 人。专任教师中，有正高职称 10 人，副高职称 19 人，高级职称数占比 34.1%；有博士学位 21 人。学院教师中有国家社科基经评审专家 1 人、自治区党委讲师团特聘教授（专家）1 人、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能手 2 人、国际儒学联合会会员 1 人。此外，广西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指委委员、广西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咨询委员会委员、广西伦理学会副会长、广西高校思政教育杰出人才领军人物与卓越人才各 1 人，广西高校思政教育杰出人才骨干教师 6 人，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 1 人。近 5 年来，学院教师共获课题 94 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 2 项，省部级课题 20 项；发表论文 170 多篇，其中中文核心 72 篇；同时还出版论著、教材等一批，先后获自治区社科优秀成果奖等系列重要奖项。学院持续十多年发布广西唯一的《广西人文医学发展报告蓝皮书》8 本。学院组织团队参与教育部《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百年史话》的《中国医疗队精神》研究编撰工作，获教育部社科中心高度肯定。学院“德医交融”思政课教学成果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一批教师先后获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全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彩一课”一等奖等系列奖项。

二、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较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素养，能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研究当代现实问题。

2. 掌握本一级学科以及相应的二级学科和研究方向的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追踪最新理论发展前沿，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教学工作的能力，能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及计算机的能力。

3. 毕业后能够在高等院校、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宣传工作，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管理工作。

三、学科专业主要研究方向

序号	研究方向代码名称	研究方向英文名称
1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deological Political Education
2	思想政治教育与心理健康教育研究	Ideological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 education

3	思想政治教育与社会核心价值观研究	Ideological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Core socialist values
---	------------------	---

四、学习年限、时间安排及考核要求

1. 学习年限

学术型硕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5年。

2. 培养时间安排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原则上第一学期为课程学习时间，采取集中授课的模式；硕士生应至少有二分之一左右的时间完成学位论文，教学实践时间不少于3个月。

3. 考核要求

（1）课程学习考核：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达70分以上（含70分）为合格；非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达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

（2）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时间安排在第四学期，考核方式由二级学院部署，二级学科组织，按二级学科专业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内容包括课程学习及成绩考核、思想品德考核、教学实践考核、开题报告完成情况、课题进展汇报、学术情况考核等，考核结果作为调整研究生的奖学金和助学金等级的依据。

（3）教学实践考核：时间安排在研究生完成教学实践后，由研究生参加教学实践的所在教研室组成研究生教学能力考核小组，根据学生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语言表达、教学手段、教学态度与仪表、教学改革与创新、教学效果七个方面进行考核，总分70分为合格。

（4）毕业考核：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第五学期末，必须参加由学科出题、二级学院组织的专业课和专业外语毕业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聚焦家国情怀、时代担当、专业精神、三观塑造，利用各门课程所蕴含的“思政元素”，发挥课程所承载的育人功能，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备注
公共学位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必修，7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英语	64	4	
专业学位课	科研方法课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专题	36	2	必修，4学分
		科研伦理	16	1	
		论文写作	16	1	
	专业基础课	思想政治教育原理与方法研究	32	2	至少8学分
		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专题研究	32	2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	32	2	
		中国伦理思想史专题研究	32	2	
	专业核心课	思想政治教育前沿问题研究	32	2	必修，2学分
	专业方向课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专题研究	32	2	至少1学分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专题研究	16	1	
	实践课/实验课	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实践	48	3	必修，3学分
选修课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专题研究	16	1	至少修2学分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16	1	
		当代资本主义研究	16	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文献研读	16	1	
		马克思主义理论前沿专题研究	16	1	
		比较思想政治教育	16	1	

	中国医疗队精神与抗疫精神研究	16	1	
	其他课程详见当年选课目录			

课程说明:

1. 除公共学位课外, 以上每组的课程门数不作限定, 但课程总学分合计不低于最低学分要求。课程学时与学分的换算关系: 16 学时为 1 学分。

2. 研究生入学前已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合格分数线, 可以申请免修公共学位课《英语》, 成绩按“80”分计。

3.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至少应修满 27 个课程总学分, 其中包括: 公共学位课, 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三大类。其中公共学位课由研究生院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统一安排, 共 7 个学分; 专业学位课由各学科专业组成的专家组统一选定, 具体分为五大课程组合模块: 科研方法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方向课、实践课。选修课由各学科专业组成的专家组统一选定, 并规定好学分要求。

4. 学术讲座: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相应的学术讲座并获得学分, 此学分为必修学分, 不少于 3 学分。学术讲座学分单列, 不纳入课程学分中。具体要求及计分标准见《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术讲座学分管理规定》。

5. 辅修课程要求: 跨专业考入的硕士研究生, 要求入学后至少补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哲学概论》两门本学科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并考核合格。

六、教学活动、社会实践

研究生参加不少于 3 个月辅助教学工作, 内容主要为实习带教, 主要参加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带教、本科生及本科以下层次的实习课带教、课后辅导、监考、改卷等教学工作。

根据社会形势的新变化, 要求在读研究生能按照科学研究以及论文工作的需要, 可外出进行社会、科研实践与论文调研。事前要拟出提纲, 事后必须认真撰写调查报告, 并作为论文开题报告准备工作的一部分, 交指导教师审阅。

七、学位论文工作

(一) 总体要求

学位论文是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 培养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 是学位质量不可缺少的培养环节, 应保证至少一年时间撰写学位论文。

研究生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做好选题工作。选题注重体现本学科的先进性和前沿性, 力求与国家、省的重大研究项目挂钩, 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研究项目接轨。

学位论文必须独立完成, 要体现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 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二)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在第二学期末举行学位论文开题活动。在开题之前, 硕士研究生要在导师的指导下, 做好选题工作, 撰写好开题报告。选题注重体现本学科的先进性和前沿性, 力求与国家、自治区的重大研究项目挂钩, 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研究项目接轨。开题后, 硕士研究生要及时完成《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登记表》, 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 学位论文进展汇报

硕士研究生在第四学期中进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中期检查采取导师组集体审核的方式进行, 硕士研究生要向导师组书面汇报学位论文的进展情况, 包括研究资料的收集与处理情况、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已经写好的学位论文内容、存在的问题与解决问题的策略等。在书面汇报时, 硕士研究生要同时提供各种支撑材料, 如已经完成了调查工作的调查问卷、观察与调查记录、文献材料与研读笔记等。

(四)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的预答辩、预评阅/同行评议、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时间安排在第六学期进行。在正式答辩前, 学位论文首先需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合格后方可申请进行。预答辩、预评阅及正式评阅、答辩等工作具体要求请见《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及答辩工作相关规定》。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一) 毕业条件

1. 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学分，成绩合格。
2. 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阶段考核，成绩合格。
3. 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二) 学位授予条件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学期间达到毕业要求，并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同时达到学术成果、外语水平条件者，可授予相应学位。学位授予条件与学位授予工作请详见《广西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

九、培养方式及方法

实行研究生处（院）、二级学院、教研室、导师四级管理制度。

1. 导师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要对研究生全面负责，包括思想道德、专业理论及技能、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等。导师至少每个月要对自己的研究生进行一次指导，指导内容包括检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研究记录，检查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情况，并对当前的工作提出书面指导意见。必须每月按时登录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并有电子签名，管理部门定期打印记录存档。学生、导师未按时、按要求完成工作记录的登记和审核，各二级学院应给予相应的处理。研究生每月至少一次向导师汇报学习情况。研究生需根据《广西医科大学学位论文研究记录册》内容要求在科研实践时认真在该《学位论文研究记录册》中填写工作记录。同时，研究生也需要在“个人学生管理系统→科研课题→实验记录”界面中填写好“实验记录”。每月由导师及校内各级管理部门在“导师管理系统”、“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管理系统”中的相应部位审核一次并需有电子签章。研究生擅自更改研究计划、未按规定完成科研计划、未能按时按量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学位论文研究记录册》及网上个人学生管理系统中的“实验记录”，都将被视为未完成科研实践工作，各级研究生管理部门均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执行相应的惩处条例，如与学生的考核、评优和补贴发放挂钩等等。其他所有培养过程中的记录如开题报告、教学实践等也必须及时登录管理系统进行记录。

2. 教研室

教研室是研究生培养的主要责任单位，是研究生导师管理的直接负责单位，指定专人（秘书）负责具体管理教研室导师和研究生的工作。在教研室领导下，导师负责制与学科集体培养相结合，组成以导师为组长的研究生指导小组，充分发挥指导教师、指导小组及学生的积极性，以灵活多样的培养方式来培养研究生。主要采取导师负责与研究生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指导，不断加强对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思维的培养，以适应新形势下对人才的需求。

3. 二级学院

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制定本学院范围内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规划方案和措施，配合研究生院对全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协调和管理本学院下属各教研室及科室有关研究生教育教学的各项工作。组织、制定、实施、本学院所属各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检查、督导、反馈实施情况如：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课题进展汇报、中期考核、毕业考核、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等。组织所承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负责落实所承担的研究生教学任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各项内容进行填报和检查。

4. 研究生院

负责执行学校对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所制定的方针、政策、规定，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和目标、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以及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社会需要，组织制定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目标、规划、方案和措施；与时俱进的不断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参与有关学校发展问题的决策；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对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宏观管理；制定研究生培养工作一系列管理规定；指导和监督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督导研究生教育教学各培养环节工作的实施，并予以奖惩；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学校及学位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汇报研究生教育教学情况。

十、参考文献主要书目和期刊书目

(一) 主要书目

	书目	主编或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1-10 卷	马克思 恩格斯	人民出版社	2009 年

2	《毛泽东选集》1-4 卷	毛泽东	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1-4 卷）	习近平	外文出版社	2014-2022 年
4	论中国共产党历史	习近平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 年
5	列宁专题文集（全五卷）	列宁	人民出版社	2009 年
6	《邓小平文选》（全三卷）	邓小平	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7	中国哲学通史	郭齐勇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21 年
8	中国思想史	葛兆光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9	中国儒学史	汤一介 李中华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10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讲座》	龚育之等	学习出版社	2002 年
11	《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郭德宏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1 年
12	《唯物史观通论》	教育部社政司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13	《政治观教育通论》	教育部社政司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14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研究》	郑永廷等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15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发展研究》	郑永廷等	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16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	王霁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17	《现代化新论》	罗荣渠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18	《心理咨询与心理健康教育》	余双好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19	《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	杨芷英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年
20	《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	张耀灿、陈万柏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21	《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著作导读》	教育部社政司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22	《现代思想道德教育理论与方法》	郑永廷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23	《现代思想政治教育学》	张耀灿、郑永廷等	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24	《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	郑永廷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25	《现代道德教育论》	李萍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26	《现代德育论》	班华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27	《伦理学》	罗国杰	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28	《道德观通论》	教育部社政司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29	《西方伦理思想史》	龚群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年
30	《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史》（第五版）	朱贻庭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1 年
31	《伦理学方法》	[英]亨利·西季威克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
32	《比较思想政治教育学》	教育部社政司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33	《传统儒家忠德思想研究》	欧阳辉纯	人民出版社	2017 年
34	《当代世界的思想政治教育》	陈立思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35	《教育哲学通论》	黄济	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36	《中国伦理思想史》	沈善洪、王凤贤	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37	《社会调查研究方法》	宋林正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
38	《中国德育思想史论》	黄钊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年

(二) 重要参考期刊

	期刊书目	主办单位
1	《思想政治教育》	中国人民大学
2	《思想理论导刊》	教育部社政司
3	《思想教育研究》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4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全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5	《思想理论教育》	上海高等教育研究所
6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湖北省高校工委
7	《道德与文明》	天津教育研究所
8	《伦理学研究》	湖南师范大学
9	《中国高等教育》	教育部
10	《伦理学》	中国人民大学报刊资料复印中心
11	《高等教育研究》	华中理工大学教科所
12	《马克思主义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所
13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上海高教所
14	《高校理论战线》	教育部社科中心
15	《教学与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
1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北京市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
17	《毛泽东思想研究》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18	《哲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19	《哲学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十一、参与制定专家

秦桂秀、陈飞、陈会方、欧阳辉纯、杨海秀、汤志华（校外）、曾令辉（校外）、陈媛（校外）、徐秦法（校外）

十二、参与审核专家

秦桂秀、陈飞、陈会方、欧阳辉纯、杨海秀、汤志华（校外）、曾令辉（校外）、陈媛（校外）、徐秦法（校外）